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201001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接待办公室 2022 年度 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接待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接待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负责承办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四大机关和以四大机关名义开展的重大活动对外接待事宜。负责做好到新平县进行工作调研、检查、指导、考核的副厅级及以上领导和随行人员的公务接待事宜。负责做好由市属相关部门代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牵头带队到新平的各类综合性调研、检查、督查、考核的公务接待事宜。负责做好县外由县级主要领导带队的考察组的公务接待事宜。负责指导全县公务接待工作。完成县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组织好全办职工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当作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的重点工作任务，营造良好的政治学习氛围。

2.健全完善各类接待业务工作制度、工作纪律等管理制度，加强对制度的贯彻执行力度，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制度执行不折不扣。

3.积极推行接待工作清单制，做到事前有方案、事中有预案、事后有档案。明确岗位职责，制定相对统一的接待流程和接待方式，强化责任部门之间的协作联系，确保接待顺畅。

4.积极制定规范化服务标准体系，简化接待礼仪，明确服务标准，细化服务要求，加强对接待人员的业务培训。

5.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全办职工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向上学，向先进地区学，不断提高接待队伍专业化水平和综合素质，以更加富有成效的工作和更高水平的服务，推动新平县接待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0 个内设机构。

所属单位 0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接待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接待办公室。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接待办公室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接待办公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接待办公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接待办公室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061,889.03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61,889.03 元，占总收

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123,100.04 元，增长 13.1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3,100.04 元，增长 13.11%；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基本工资调标，工资正常晋升，导致人员工资支出增加；二是发放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奖 72,00.00 元，2021 年此项目没有发放。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接待办公室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061,889.03 元。其中：基本支出 776,324.03 元，占总支出的 73.11%；项目支出 285,565.00 元，占总支出的 26.89%；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23,100.04 元，增长 13.11%。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95,586.04 元，增长 33.68%；项目支出减少 72,486.00 元，下降 20.24%；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基本工资调标，工资正常晋升，导致人员工资支出增加；二是发放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奖 72,00.00 元，2021 年此项目没有发放。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接待办公室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776,324.03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756,526.06 元，占基本支出的 97.4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9,797.97 元，占基本支出的 2.5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接待办公室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85,565.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项目为接待办公室接待会务经费项目，项目开展主要内容：负责接待到新平县进行工作调研、检查、指导、考核的副厅级及以上领导和随行人员的公务接待工作；负责接待到新平县商务考察、招商引资团组人员商务接待工作。2022 年共计接待 166 批次，3,356 人次。项目资金用于：新平县接待办公室接待工作中发生餐费、会场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接待办公室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1,889.0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23,100.04 元，增长 13.11%，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基本工资调标，工资正常晋升，导致人员工资支出增加；二是发放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奖 72,00.00 元，2021 年此项目没有发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97,128.8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4.48%。主要用于：

2013103 机关服务支出 897,128.87 元，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591,765.90 元；日常办公费、差旅费、福利费支出 19,797.97 元；到新平县进行工作调研、检查、指导、考核的副厅级及以上领导、随行人员，商务考察、招商引资团组人员接待费支出 285,565.00 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5,879.8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32%。主要用于：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879.84 元，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52,539.3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95%。主要用于：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381.72 元，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9,157.60 元，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4.住房保障（类）支出 66,341.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25%。主要用于：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66,341.00 元，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6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85,565.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85,565.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85,565.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接待办公室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6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85,565.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85,565.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32%。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恪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防超范围、超标准公务接待。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51,481.00 元，下降 15.2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51,481.00 元，下降 15.27%。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县财政困难，有一部分接待费支出 2022 年报不了账。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66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35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副厅级及以上领导和商务考察、招商引资团组人员到新平县进行调研、检查、指导、考核、招商引资工作、解决经济发展困难和问题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接待办公室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与上年一致，主要是本单位是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接待办公室资产总额 17,051.32 元，其中，流动资产 17,051.32 元，固定资产 0.00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7,051.30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0.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

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接待办公室 2022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接待办公室与主管局县委办公室合并办公，使用主管局的资产，因此本单位没有固定资产。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

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

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20100101111